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4966A00\_ATTCH1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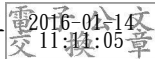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一份，請函轉轄屬學校推薦，並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一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遴選。
- 二、推薦期間延長至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：[www.vmhy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) 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 參閱，或請電洽「星雲教育獎」工作小組，聯絡人：胡珊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；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；e-mail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佛光大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300\_國小105/01/15 08:54



121050003911 有附件